

3.11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人民医院的购买介入医学科3号手术室DSA保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DSA保修服务，属于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载浩医疗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载浩医疗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7月12日

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（或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）一览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服务承接企业	中、小型或微型企业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
	无					
合 计		元				

注：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描述，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，但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。